監 察 院 公 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89)院台申肆字第八九一八0四九五四號

主 旨:公告本院八十三年、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人員;及八十五

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年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申報財產處罰確定人員名單(如所附人員名單)。

公告事項:如所附名單。

依

## 院長錢復

	監
	祭院工
	八十
	三年
	八八
	十六
	年及
	八十七
	年受理之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故意去
	八員は
	財産
	中報
	议 意 む
	<b>\</b> 意申報7
	个實
	處罰
	確定
	名單
1	

姓名	性別	機關名稱	職稱	事	實罰	鍰	金	額	確定日期
鄭家吉	男	彰化縣田尾	鄉長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三年五月 新台幣壹拾壹  89.03.21	<u>月</u> 新	台幣	壹拾	壹	89.03.21
		鄉公所		廿七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債權上	<u>十</u> 萬元	元			
				五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u>買</u>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章博隆	男	總統府	國策顧	國策顧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六月 新台幣壹拾貳	<u>月</u> 新	台幣	壹拾		89.03.08
			問	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土地三 萬元	三萬	元			
				筆、房屋四筆、存款一筆、債務三筆),未據實申	甲				
				報。本院二次函請說明理由,均未來函說明,應爲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第八六期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一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月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存款				
89.06.11	新台幣捌萬元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	議員	台北市議會	男	李銀來
		申報不實。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	***********			
		筆、房屋一筆、股票三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				
	萬元	月八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七 萬元				
88.08.27	新台幣壹拾肆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	議長	台灣省議會	男	劉炳偉
		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二筆、債務三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萬元	月十五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股票 萬元	員 —			-
89.02.06	新台幣壹拾肆	立法委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 新台幣壹拾肆	立法委	立法院	男	許舒博
		處分人所述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筆、股票三筆、債務一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				
	萬元	月五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存款一	員 			
88.12.02	新台幣壹拾肆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	立法委	立法院	男	陳傑儒
		故意申報不實。				
確定日期	罰 鍰 金 額	<del>博</del>	稱	機關名稱職	性別	姓名

0).01	一萬元			鄉電公所	ļ.	i /
89 07 05	7.新台幣壹合貳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豦實申報材產,於八十七年五月 新台幣壹合貳 故意申執不實。	郎 長	台南縣後達	男	葉宣惶
	<i>F</i> rid	\ I.				
	<u> 本</u>	款一筆、股票二筆、債務二筆),未據實申報。經				
	15萬元	月三十一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存 萬元	員			
88.09.04	一新台幣壹拾捌	立法委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 新台幣壹拾捌	立法委	立法院	男	張文儀
		之理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貝	一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u> </u>	月卅一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存款 萬元	員			
88.03.05	一新台幣壹拾貳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二一新台幣壹拾貳	立法委	立法院	男	林源山
		个足採信,應為故意申報不實。				
	<u>,                                     </u>	未據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				
	,	款一筆、股票五筆、債務三筆、事業投資三筆),				
	1 萬元	月二十七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 (存 萬元				
89.06.05	新台幣壹拾捌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六年十一新台幣壹拾捌	議員	台灣省議會	男	江上清
確定日期	二	事	職稱	機關名稱	性別	姓名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

陳界石

男

|台南縣將軍| 鄕長

|申報人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無正當理由不爲申|陸萬元

實

罰

鍰

金

額

確定日期

88.10.05

鄉公所

報,應爲逾期申報

姓

名

性別

機

關

名稱職

稱事

監察院八十五年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申報財產處罰確定人員名單

	<b>詹敏</b> 男 台中縣議會	黄順發 男 屏東縣牡丹	姓 名性別機關名怒
	議員	鄉長	稱職稱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七年五月新台幣柒萬元事、房屋二筆、債務一筆),未據實申報。經核受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二三十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土地二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於八十七年五月新台幣陸萬元意申報不實。	事
16 73 74	新 台	新台	罰
1	幣     	幣   陸   萬	鍰金
			額
	89.04.26	89.06.30	確定日期